

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
责令改正通知书

粤中神湾人社责字〔2026〕1号

行政相对人：奥康光通器件（中山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41719696E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神湾港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云

案由：拖欠工资

你单位存在拖欠李荣兴等29名劳动者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工资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改正如下：

于2026年3月20日17时00分前核清并足额支付李荣兴等29名劳动者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的工资。

你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，并于2026年3月20日17时00分前将书面整改报告及支付工资凭证材料报送我镇人社分局。



拒不履行我镇责令支付工资要求的，我镇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209 号之一

联系人：李培荣、谢世强 联系电话：0760-86609256

